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7年4月6日下午16: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6、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建平董事主持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袁伟亚、张雷、马学锋、田鹏、杜莉莉，高级管理人员薛飞、王东方、王明中、郑玉民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丁青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本公司系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的规定，此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四）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李建平，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郑州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处长、信贷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建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